

住在菲律宾别墅里,生活有菲佣照顾,每天的工作就是打电话 被高薪诱惑“出国务工”的他们 却沦为骗钱的“演员”

本报记者 高敏
通讯员 南轩

“我当时在家待业,说有一份在菲律宾工作的机会,底薪5000元,提成多劳多得。”被抓后,说起自己当初为何会参与电信诈骗,李某这样交代。她与男友任某都是被高薪诱骗到菲律宾的宿务的,但在那里,他们自己却成了骗人的人。

在当地的一栋别墅里,他们以“警察”“检察官”自居,像演员一样照着事先设计好的“剧本”给国内打电话,然后等着对方打钱进来……

11月23日至24日,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,根据公诉机关指控,23名被告人两个多月共骗取被害人750万余元。



涉嫌“洗钱” 让她慌了手脚

2016年8月28日中午,家住嘉兴市南湖区的刘女士接到电话,对方自称是上海市嘉定区公安局刑侦队的工作人员,询问刘女士是否丢失过身份证件。当刘女士回答“是”的时候,对方声称刘女士的身份证件被不法分子利用了,目前涉及到一起案件,并表示,刘女士不相信的话,可以对照来电号码自己去核实。

刘女士拨打114查询电话后,发现该号码确实是上海市嘉定区公安局刑侦队的电话。她就直接回拨过去,电话中一个自称“贺警官”的人告诉刘女士,有人用她的身份信息在上海农业银行开户,利用这个账户洗钱,数额巨大,目前刘女士已成为公安机关的重点调查对象。

慌了手脚的刘女士没有多想就按照对方的“指示”,去附近酒店开了一个房间并用新买的手机和手机卡联系“贺警官”。“这起案件是国家最高级别的保密案件,地方上的公安机关不清楚,上海市检察院已经批出逮捕令了。”对方称,可将电话转到检察院。不一会儿,电话里一个自称是上海市检察院杨建杰的人,提供给刘女士一个网址,让她在电脑上看看。她打开一看,吓坏了,网页上显示有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字样,看上去很“高大上”,网页上有一张通缉令,上头确实有自己的照片。

刘女士的心理防线崩溃了,她按对方的要求,把所有银行卡都告知对方。“我当时想,我没做违法的事,查清楚就好了。”

刘女士共12张银行卡,卡内共有150万左右的理财产品。对方让她将未办理网银的银行卡办理优盾,并把限额放大,每天早上8点、中午12点和晚上8点向他们“安全汇报”。

“这起案件涉案金额216万元,你要交纳保证金到安全账户,而且要双倍的保证金,我们要对你的账户进行清查!”就这样,刘女士银行卡内的150万元左右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,还向亲朋好友借了300多万元,甚至还将自己的房子抵押给了典当行,抵押款148万元,前前后后全交了所谓的“保证金”。

一直到去年9月30日,当刘女士将最后一笔保证金21.6万元打给对方账户时,她才和亲友说了这事,在亲友提醒下,她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!

“出国务工” 变成“演员念剧本”

此时此刻,刘女士不会想到,自己的名字会以这样的方式远渡重洋,到达菲律宾宿务,到达这个由20余人组成的跨国电信诈骗团伙手上。

在宿务市郊偏僻处的一幢别墅,偌大的客厅里几个男女围坐,不停地拨打着电话。他们中间有男女朋友,有表兄弟,还有老乡,很多人是以“出国务工”为名被骗的,来了才知道是当“演员念剧本”。

“去年6月,我去广东惠州探望表哥时,认识了他的朋友吴某,吴某刚从国外回来,发了点财,言语间十分得意,说他在菲律宾捞捞偏门,钱好赚,还没有风险。”原本在深圳打工的湖北黄石人胥某坦白,他和表哥王某也是犹豫了一下,最后禁不住诱惑,还是跟着吴某踏上了“出国务工”之路,到达窝点后发现有很多人在此工作,有四川人和台湾人。工作内容很简单:根据事先编好的剧本,拨打或接听电话。很快,熟悉了流程的王某又陆续在内地招人。

多名被告人当庭表示,有专人给他们办理护照、订好机票。到达窝点后,他们的护照、身份证等都被收走,且要求不能离开别墅。事实上,他们被“软禁”了。他们日常有

严格的作息时间和“规章制度”,如每天早上8点上班,下午4点下班,晚上11点必须睡觉,不能大声喧哗,不能走出别墅等等。

“一开始,我们想挣回机票钱就回国,可一上手,就难回头了,因为钱太好挣了。”胥某说。老板发给他们每月5000元保底工资,如果骗到钱,就可以提成5%到8%,日常生活还有两个菲佣照顾。

胥某作为新员工成绩不错,才一个半月,他就成功骗得70多万元,从台湾老板手里拿到5.2万元“提成”。

“演员”分工 一切按照剧本走

在这幢别墅里,“演员”们被分成“三线”,分工明确,一切按剧本走,情节宛若大片。

据了解,每名新人到别墅后会拿到一份剧本,上面详细讲述如何骗取被害人信任,新人必须反复演练台词,熟悉后才能上岗。

“因为初来乍到,我们被分到了‘一线’,负责询问对方是否丢失过身份证件或者手机卡之类的。不管对方回答有还是没有,我都会说,‘你的身份证件被别人冒用了,现在涉嫌洗钱或者别的什么犯罪。’大多数人的第一反应是有点懵,但这时还未必信任我们,我们就会让对方查我们的来电显示,事实上我们用了改号软件。对方通过查询,确信我们是警方后,接下来,就由‘二线’的人冒充刑侦大队的民警与其联系。”被告人李某说。



“必要的时候,还会安排‘三线’介入,也就是冒充检察官的台湾人,继续对被害人‘洗脑’。通常情况下,‘二线’会告知被害人,此类案件高度机密,绝不能随意乱说,就算是家人也不能讲。”李某供述,“我们还会告诉对方,出于安全考虑,要另外买个手机,重新办一张卡,而且每天都要向我们报告一次平安。为了让被害人确信无疑,我们还会要求他们卸载电脑上的杀毒软件之后,进入指定的网页,里面会弹出有被害人头像的通缉令。这一招,可以说是‘必杀技’!”

据了解,被告人的惯用手法就是“清查”,要求被害人将“保证金”转入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,同时要求对方把银行卡全部开通网银,然后插上优盾进行操作,而事实上,诈骗者会将这些转入“安全账户”的“保证金”迅速转走,为了不暴露转账过程,他们会要求被害人把电脑屏幕遮挡住,给出的理由是,“清查时电脑里都是机密信息,绝对不能看!”

胥某在法庭坦白:“现在回头想想,当时真是被钱冲昏了头脑,其实这些钱,我努力工作一年也能攒下来,而我却用这样肮脏的手段毁掉别人家庭。”

在庭审中,所有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罪表示认罪。由于被告人较多,案件持续审理了两天,法院将择期宣判。

